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31號

原告 孟昭珍 (地址詳卷)

被告 張恒綺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84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張恒綺被訴涉犯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4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上述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爰併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◎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